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蔡杰即蔡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宥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杰即蔡德明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0月2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0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頁、第15至19頁、第21至26頁、第29頁、第31至33頁、第37至38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擔任臨時清潔人員，每次工作收入1,200元，每月約工作15天，每月薪資約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三、)，固提出一紙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見調字卷第35頁)，然收入證明切結書僅為聲請人單方所述，並無相關證明文件可佐證切結書內容為真，不足為採。又稱其有疝氣、五十肩及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三、)。然查，聲請人於115年6月16日調查程序就此稱：「疝氣需要開刀醫生才能開證明，但沒錢開刀。五十肩我之前一直在做復健，現在中斷是因為精神狀況不好且資力不足」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11頁)，依聲請人所述，足見疝氣及五十肩均無相關證明文件可證其所述為真，實難為採；另就聲請人主張其患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固提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惟觀諸醫師囑言所載「宜密集門診追蹤複查」，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有此疾患，尚不足推論聲請人已有勞動能力下降之情事。是聲請人就其所述臨時清潔人員工作薪資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主張之每月收入數額顯低於法定基本薪資(114年度為28,590元)，則本院審酌聲請人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43頁），復無勞動能力受損等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薪資工作之情形，併衡消債條例兼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聲請人收入應以114年度法定基本薪資每月28,590元作為其清償能力之依據，方屬妥當。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x1.2倍＝2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8,5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8,000元後，尚餘10,590元。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1,55

5,215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90.9年（即11,555,215元÷10,59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64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4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9頁；名下汽車一輛，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9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4元，本院卷第61頁)，綜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1,776元	調字卷第63頁
0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684元	調字卷第67至71頁
0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6,341元	調字卷第85頁
0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9,570元	調字卷第103頁
05	全體金融機構	6,609,272元	調字卷第113頁
06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8,043元	調字卷第127頁
0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8,529元	本院卷第93頁
共計		11,555,21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